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蕭先生

電話：02-2774737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黃奕睿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審字第11103803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80380 (111UN00356_1_25154357032.pdf)

主旨：財政部八十二年一月五日台財證(六)字第八一一三六號

函，依本會111年1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110380380號函，

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黃奕睿先生)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(代表人劉嘉松先生)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(代表人張豐淦先生)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(代表人郭聰達先生)、財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(代表人李春宗先生)

副本：

